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进展是在原担保合同下的融资合同续签，不涉及新增担保。
- 2、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1-010）。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 2021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与华夏银行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内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1 年 10 月 14 日，苏州爱康光电与华夏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 个月，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始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止。截至目前，苏州爱康光电与华夏银行的融资合同已经到期，拟在担保期限内续签融资合同，新签融资合同为担保合同下原融资合同的到期续签，在担保范围内，不涉及新增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642711133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段爱莲		
注册资本	100,848.0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 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总资产	229,622.46	257,422.90
	净资产	99,261.75	93,224.98
	营业收入	66,759.09	25,608.37
	净利润	-7,543.83	-6,036.77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光电与华夏银行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内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提供最高额 5,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融资合同的续签在原《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担保范围内，不涉及担保合同的续签。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苏州爱康光电申请融资业务提供 5,000 万元担保，是担保合同下原融资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新的担保余额。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184.82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1.58 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4.32 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6.96 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62 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68 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48.00%。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期限内融资合同到期后的续签，没有增加新的担保余额。另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48 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